

闽侯县农业机械保障中心文件

闽侯县农业机械保障中心关于 2025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财政资金 申请数量超过可用资金的通告

2025 年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分配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2 万元，加上 2024 年结转资金，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：办理服务系统）实际可用中央资金 26.322 万元。根据《2024—2026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闽农规〔2024〕9 号）要求，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已超过可用资金，购机者提交的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，待省厅下达新的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后，办理服务系统方可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，届时我中心将发布公告通知预登记农户前来办理相关补贴申请手续。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请受理等手续不

受影响，可正常办理。

特此通告

闽侯县农业机械保障中心

2025 年 5 月 19 日